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19-026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2019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。公司应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，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